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7-2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6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4楼1号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10人,代表的股份2,712,028,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报告;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028,98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100%;议案获会议代表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报告;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018,93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9996%;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5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000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三、批准2006年度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017,68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9996%;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30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000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四、批准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018,93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9996%;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5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000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五、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7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7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1,608,93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9845%;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0,05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015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六、批准本公司一架A330飞机变更引进方式;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1,756,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47,673,527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7.6270%;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083,458股,占有效投票数的2.362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时变更飞机引进方式;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1,756,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51,673,527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7.7745%;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083,458股,占有效投票数的2.215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八、批准关于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017,68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9996%;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30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000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九、选举刘绍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018,93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9996%;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5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000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十、选举李文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07,783,92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8435%;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45,06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156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十一、选举王全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07,788,92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8437%;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40,06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15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十二、选举赵留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07,788,92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8437%;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40,06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15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十三、选举司献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013,93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9994%;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05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000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十四、选举谭万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07,788,92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8437%;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40,06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15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十五、选举徐杰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018,93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9996%;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5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000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十六、选举陈振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013,93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9994%;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05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000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十七、选举王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018,93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9996%;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5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000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十八、选举隋广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017,68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9996%;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30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000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十九、选举贡华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012,68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9994%;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30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000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二十、选举林光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017,68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9996%;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30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000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二十一、审议批准魏明海先生、乐玑南先生因已连任本公司两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022,73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9998%;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25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000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二十二、选举孙晓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监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07,787,67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8436%;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41,31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156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二十三、选举阳广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监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07,783,92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8435%;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45,06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156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二十四、选举杨怡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监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07,788,92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8437%;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40,06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15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二十五、选举刘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监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07,783,92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8435%;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45,06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156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二十六、选举梁忠高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监事会确定其薪酬;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712,028,985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07,783,920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9.8435%;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45,065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156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二十七、授权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但在《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有效表决权的投票总股数2,644,112,986股,投赞成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42,969,212股,占有效投票数的97.4536%;投反对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43,774股,占有效投票数的0.042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注: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应聘服务准则》或《香港审验应聘服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验证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验证方面的确认或提出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7-2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6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4楼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刘绍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聘任司献民为公司总经理,谭万庚、袁新安、郝建华、徐杰波、何宗凯为公司副总经理,徐杰波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刘纤为总飞行师、董苏光为总工程师、胡臣杰为总信息师、苏亮为董事会秘书、陈威华为总法律顾问;

三、任命独立董事贡华章、王知、隋广军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贡华章;任命董事刘绍勇、司献民、徐杰波、王知、林光宇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司献民;任命董事隋广军、王全华、贡华章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隋广军;设立提名委员会,任命董事刘绍勇、王知、贡华章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刘绍勇。

四、聘任雷彬为证券事务代表。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司《2006年年报》及《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飞行师、总工程师、总信息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的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王知、隋广军、贡华章、林光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7-2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于2007年6月28日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4楼3号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公司5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审议和表决,作出决议:选举孙晓毅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2007-2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以传真、信函或亲递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十二位,实到董事十二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戎光道董事长主持,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光大保德信变更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由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总监袁宏隆先生担任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经理,常昊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袁宏隆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上述人员的变更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袁宏隆先生,美国南卡罗莱纳国际商务管理学硕士,台北淡江大学国际贸易学系学士。美国特许财务分析师,台湾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资格。曾任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经理,获多利詹金宝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权益证券投资部资深副总经理,荷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总监。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股份 编号:临2007-013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公司9名董事全部表决同意通过了《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的报告》,及附件《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措施报告100问》。全文在上交所网址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的报告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自2000年上市以来,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章立制,督促落实,对公司治理进行逐步完善。经过努力,目前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内控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已较为完备,并能有效落实;相对于控股股东具备独立性;信息披露流程明晰,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逐步健全,及公司运营的需要,公司将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治理:

1、在现有三会制度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结合公司运营需求,借鉴其他公司先进经验,对三会的运行机制、制度条款进一步优化;

2、伴随公司主业的调整,对内控制度进一步细化、流程化,坚决杜绝发生违规、违法及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事项的可能;

3、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逐步优化,提高公司透明度,与广大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

二、公司治理概况

作为上市公司,区别于一般企业法人的核心点即公司运营更加制度化,透明化。首旅股份上市以来,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蓝本,结合公司运营需要,借鉴其他公司先进经验,逐步形成了较为合理、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各项制度完备,并逐步加强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上述制度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法制化进程,及时予以修订,并严格执行。

2、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

三会制度是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核心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事、表决体系较为完善,能够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依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3、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化、流程化,公司透明度提高

上市公司针对广大投资者的直接义务为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主要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构成。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业务特点,对上述制度的严密性、效率性认真考量,经过历次修订,目前已经形成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

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依照制度进行,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藉此在广大投资者与上市公司间形成良好的互动,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

4、严格公司审批流程,加强授权管理

为便于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落实各层级管理责任,公司进一步严格了审批流程,加强授权管理。

借鉴以往工作的经验教训,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审批制度,对报批事项均须由相关责任人签名,按业务权限逐级由相关领导审批。同时,根据报批事项的轻重缓急,在各审批环节均设定衔接机制,保证了工作的效率。

5、专门电话及网络平台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维护投资者关系,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与公司的亲和度为重要工作。目前,公司开设专门沟通渠道,积极与广大投资者交流互动。

电话:010-66014466-2446

传真:010-66019471

投资者信箱:stock@bct2000.com

公司网络平台地址:www.bct2000.com

2007年,公司已多次接待机构和普通投资者的来访,通过面对面的交谈,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传递公司对未来的发展信心。公司将结合投资者诉求适时调整、升级沟通媒介,保障投资者利益,确保沟通顺畅。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法制化建设的逐步推进,相关监管规定陆续出台,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更为严格、明确。公司以促进公司发展,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逐步对公司治理进行完善。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较多,且均占有董事席位,董事会人数较多。公司2000年上市时,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董事会议事、决策的效率。随着《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公司董事会经改选,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自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1)近期出台的监管规定较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进行修改,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7项主要规章制度。

(2)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4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工作细则等事项未完全确定,有待进一步完善。

(3)结合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公司内部人员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培训进一步加强。

(4)公司网站的有待进一步升级和完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按照监管机构文件精神和通知要求,对公司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授权、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进行自查。

主要自查和整改措施如下:

(1)鉴于近期出台的监管规定较多,公司将与聘请的常年律师顾问沟通,结合公司运营需求对现行各项规章制度出具提出修改意见。经修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7项主要规章制度。并尽快形成修改稿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力争使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结构更为合理,条款更为明晰。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由证券部主要牵头,协同财务部、企管部等其他相关部门,与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探讨,共同完成修订工作并报请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争取于九月底前完成制度的修改工作。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尽快确定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4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事项,并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实际运作,同时,各专门委员会除由董事担任委员外,将增设由具备相关业务专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特邀委员。

董事长主要负责,由董事会秘书主要牵头,证券部协同财务部、企管部等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完成修订工作并履行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争取九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3)结合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修订,公司将邀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对信息披露流程提出法律建议,并决定择时由律师对公司内部人员进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培训。

争取于十月底前协同公司的人力资源部组织一次公司内部的培训。

(4)为保障与广大投资者沟通更为顺畅,对于沟通媒介之一-公公司网站的升级目前正在升级中,升级后的公司网站将增加投资者沟通等板块。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由证券部、企管部共同完成更新和升级。争取十月底前完成网站的升级和更新。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是全国第一家实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具有较好的经验,切实做到在公司发展中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历年来经营管理规范,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件发生。

2、公司的信息披露非常规范,并受到过上交所的好评。公司在信息披露上始终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无论是机构研究员还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电话咨询还是亲自调研,公司均有专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得人员接待,做到平等对待,信息公平披露。公司网站也是最早建立的上市公司之一,使投资者可以24小时查阅公司资料。

3、公司规章制度建立比较完善,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在各方面合法合规。自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过任何违规事件,是信守承诺和信誉优良的上市公司。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07-16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8日上午在北京中央电视台五棵松影视之家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147,9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李建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7,9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7,9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7,9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47,496,183.75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749,618.38元和5%任意盈余公积金2,374,809.19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1,770,695.36元,再扣除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2005年度现金红利18,938,399.66元,2006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204,051.88元。

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06年末总股本236,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23,673,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9,531,051.8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147,9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度报酬的议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度年报审计费用54万元。

同意147,9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07年报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同意147,9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度报酬人民币48万元(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2007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核),并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差旅费;

同意147,87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1%。

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七、《关于公司2007年度当年贷款总额控制在5亿元以内的议案》;

同意147,9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200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等6名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135,330,130股,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611,670股。

同意12,611,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关于修订〈中视传媒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47,9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关于修订〈中视传媒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47,9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一、《公司200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147,9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二、《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度述职报告》;

1、徐海根先生2006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147,9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谭晓雨女士2006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147,9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赵燕士先生2006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147,9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2006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王利民律师、高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书面记名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法定股数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与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